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文件 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

海船员〔2015〕15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 举办第三届中国海员技能大比武活动的通知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中国海运集团、中国外运长航集团、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关航运企业、海员外派机构、船员服务机构,相关航海院校,各直属海事局:

为弘扬海洋文化,全面提升中国海员综合素质,助推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经研究决定,在全国航运企业(含海员外派机构、船员服务机构,下同)和航海院校范围内开展第三届中国海员技能大比武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提升海员素质,建设海员强国,助力“一带一路”,服务江海联运。

二、组织单位

本次大比武活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共同主办；舟山市人民政府、浙江海事局承办；浙江海洋学院、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协办。

为确保大比武活动顺利开展，设立组委会和办公室。组委会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组成；组委会办公室设在舟山市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活动日常工作。

三、活动时间、地点

(一)时间

2015年6月25日，举行开幕式。

自2015年6月25日开始，进行技能比武，赛程持续时间预计为5—6日；具体赛程另行通知。

(二)地点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

四、比武项目

(一)航运企业组专项比武项目(4个)

1. 驾驶台资源管理(航海模拟器)。
2. 航线设计。
3. 瘫船起动(轮机模拟器)。
4. 动力管系故障排除。

(二)航海院校组专项比武项目(2个)

1. 知识竞赛。
2. 金工工艺。

(三)所有队伍参加的比武项目(3个)

1. 海员铁人三项接力(游泳+拖带溺水人员+攀爬3米高的救生绳网)。

2. 海上操艇(非机动艇)。

3. 撇缆操作。

以上项目,两个组分组比赛、分组计算成绩。

五、参赛对象及组队要求

本次比武规模为40支参赛队,其中航运企业队15支,航海院校队25支。

每支参赛队由14名队员组成,其中领队及联络员各1名,参赛选手12名。航运企业队选手分别为:船长1名、驾驶员3名、值班水手2名、轮机长1名、轮机员3名、值班机工2名;航海院校队选手为驾驶和轮机专业学生各6名(组队名额分配见附件1和附件2)。

六、表彰奖励

(一)团体比赛设团体一、二、三等奖和团体优胜奖。航运企业组团体第一名获“一等奖”,第二名至第四名获“二等奖”,第五名至第九名获“三等奖”;航海院校组团体第一名获“一等奖”,第二名至第四名获“二等奖”,第五名至第十一名获“三等奖”;其他参赛队获“优胜奖”。获奖的参赛队由主办单位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二)对获得航海院校组团体前八名的所有选手,由主办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并由中国海事局免除其三副(或二副)和三管轮(或

二管轮)职务适任评估考试。

(三)对获得各单项比武项目前五名的选手,由主办单位颁发相应奖牌及荣誉证书。

(四)对于特别优秀的航运企业参赛选手由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七、其他事项

(一)为确保参赛队及时获得比武信息,组委会设立中国海员技能比武网(筹),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同时也将在中国海事局网站(www.msa.gov.cn)、浙江海事局网站(<http://www.cnzjmsa.gov.cn>)、新浪微博@浙江海事局船员管理等媒体和微博上登载发布。

(二)参赛队伍交通和食宿费自理,接站工作由组委会统一安排。

(三)各直属海事局、航运企业以及航海院校要做好参赛队伍的组织推荐和参赛指导工作,明确专门的联络人员,并于4月16日前将《第三届中国海员技能大比武参赛报名表》(附件3)报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余晓平,0580—2281537,13506608222,598645091@qq.com;邱君苗,0580—2063747,13506607629,289543579@qq.com。

附件:1.航运企业参赛队名额分配

2. 航海院校参赛队名额分配

3. 第三届中国海员技能大比武参赛报名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

2015年3月24日

附件 1

航运企业参赛队名额分配

序号	参赛单位(企业)	负责海事机构	组队数量
1	中国远洋集团	(自行组队)	2
2	中国海运集团	(自行组队)	2
3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	(自行组队)	1
4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	(自行组队)	1
5		辽宁海事局	1
6		山东海事局	1
7		江苏海事局	1
8		长江海事局	1
9		浙江海事局	1
10		福建海事局	1
11		广东海事局	1
12		广西海事局	1
13		海南海事局	1
合计			15

附件 2

航海院校参赛队名额分配

序号	参赛单位(院校)	负责海事机构	组队数量
1	大连海事大学	(自行组队)	1
2	上海海事大学	(自行组队)	1
3	武汉理工大学	(自行组队)	1
4	集美大学	(自行组队)	1
5	浙江海洋学院	(自行组队)	1
6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	(自行组队)	1
7		辽宁海事局	1
8		天津海事局	2
9		山东海事局	3
10		江苏海事局	2
11		长江海事局	3
12		浙江海事局	2
13		福建海事局	3
14		广东海事局	1
15		广西海事局	1
16		海南海事局	1
合计			25

附件 3

第三届中国海员技能大比武参赛报名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参赛单位	参赛单位简称 (4 个字)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5 年 3 月 25 日印发

